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4/Add.31
2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8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

增编

方案问题: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4(a))

第29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1. 1997年6月23日, 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的第29款(A/52/6 (Sect. 29))。

讨论情况

2. 一些代表团对拟议拨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经费的大幅度缩减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要求提供预算净额和预算毛额编制中出现的差额提出说明。其他的代表团要求澄清大会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的概算须采取什么行动。

3. 秘书长的代表指出拨给该委员会和联检组的经费表面上看来大幅度缩减是由于净预算编制所造成的。他回顾以前的两年期期间,在支出款下要求的经费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的总费用有关。而其他组织的偿还都在第2款收入下记入联合国帐内。为了更确实地反映经常预算支出的真正水平,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拨给该委员会和联检组的经费只与联合国为这些活动费用的分摊额有关而在收入款下没有任何贷入。但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拨给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的总费用,亦即1998-1999年的概算毛额目前正提交大会供其审议和核可中。大会将须采取下列行动:

(a) 按该组织和联检组各自的规约条款,如该款下有关列表所提议的,核可这两个组织的预算毛额,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1 566 100美元和联检组8 982 600美元。大会核可的预算毛额将构成其他参与组织缴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总费用分摊额的根据。

(b) 核可联合国经常预算下所要求的有关经费,即联合国缴付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总费用的分摊额--分别为委员会3 322 900美元和联检组1 880 100美元。

结论和建议

4. 委员会注意到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9款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的说明。委员会又注意到同时须由大会采取的行动,即核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的预算毛额以及核可这些活动的净预算下要求的有关经费。